

■ 邓小秋

地方戏与民俗学

中国的戏曲，有其鲜明的特征。那就是绝大多数的剧种，那是以地方戏的形式存在着的。象京剧那样的全国性的大剧种，为数极少。任何一个剧种，无不都以其浓厚的地方性，见异于其它剧种。所谓地方性，就是特有的乡俗民情。地方民俗，是剧种赖以生成存活的土壤；地方戏不能离开土壤，不能离开独特的民俗氛围而存在。那里是它的出生地，也是它的主要流行地。

可见，地方戏应该具有浓烈的乡土气息。“老乡”们看自己的“家乡戏”，会产生一种异乎寻常的亲切感。同样的风俗气惯，往往会形成剧中人物与观众之间强有力的感情纽带。地方戏强调当地的乡音、乡俗、乡情，也是对当地广大群众审美要求、欣赏趣味的尊重。当观众觉得舞台上的人物，用着自己的乡土语言与生活习惯，表达了自己的愿望与心声，符合他们的审美功利性，那又怎么会不举起双手，来欢迎植根于本土的艺术品呢？

既然，地方戏应该具有鲜明的地方色彩与乡土气息，那就要求戏曲工作者，在掌握戏曲编演的过程中，还应该对目前戏曲界中尚受到忽视的民俗学，有所涉猎，有所研究。

民俗学，是社会科学中一门独立的学科。它着重研究民间生产、生活的传统风俗习惯。无论在文明民族，还是在文化不发达的民族中，民俗都是民众生活中具有普遍性和重要性的一种社会现象，它对人类社会的众多领域，均有很大影响。自然，文艺也不例外。在文艺的发生、创作与民族化等一系列环节中，民俗都留下了不可磨灭的痕迹。实际上，民俗生活是散射面最广、牵动人

心最多的一种生活形态。它在人类生活的各个领域，都呈现出丰富多彩的生活画面。俗话说：“十里不通风，百里不同俗”。日常生活中的衣食住行，人际交往、四时八节等等，处处都有民俗。很多流传于世的名作，如鲁迅《阿Q正传》、《祝福》、《药》，老舍的《茶馆》、《骆驼祥子》，沈从文的《边城》等等，都是从俯首即拾的民俗生活事象中，撷取素材，开拓主题，构思情节，塑造人物，从而，显示中国人民独特的形象性格与风貌气派。由于这些作品，成功地开拓了民俗生活的深厚内涵，因而，它们都具有极其强大的艺术生命力。

就民俗而言，即使在现代化的生活中，仍然有民俗生活的存在。据日本专家认为，日本经济的起步，就是采取了东方民俗家族制与西方现代管理体制相结合的独特形式，借助着这种固有的文化因素——民俗的伟力，才获得了飞跃的发展。另一方面，也有一种观点认为，民俗，仅是残存在某些乡下人中间的“古文化遗留物”，是流行于穷乡僻壤、陋民阶层中的迷信、愚昧甚至是野蛮的旧风俗。这种认识，自然比较肤浅。然而，有一些作者，常常以此为标准，仅仅停留在古风陋习的搜寻，使习俗的描写仅仅是为了猎奇，这样产生的作品，当然不能准确地表现我们固有的民俗生活，自然也很难获得人们的首肯。作为一名戏曲工作者，就应该把握与探索隐藏在民众生活深处的基本民族特征，真实地反映当地的风俗民情，增强作品的地域特色和乡土气息。这样，创作出的作品就不会引起当地观众的强烈共鸣，并且也能作为历史的真实佐证，而具有“活化石”的重要意义。

责任编辑/魏明